

广西华霖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浦北县张黄镇 2026-2028 年街道(道路)清扫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6-C3-220135-GXHL

采 购 人：浦北县张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霖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浦北县张黄镇 2026-2028 年街道(道路)清扫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C3-220135-GXHL

项目名称：浦北县张黄镇 2026-2028 年街道(道路)清扫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8 万元（108 万元/年，2 年合计 216 万元）

最高限价：108 万元（108 万元/年，2 年合计 216 万元）

采购需求：1. 清扫保洁及清运承包区域内街道(道路)垃圾至张黄镇垃圾中转站；2. 上门收取及清运集镇范围内的单位、商铺等居民生活垃圾至张黄镇垃圾中转站。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购服务周期为 2 年，实行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年度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北县张黄镇人民政府

地 址：钦州市浦北县张黄镇环城路 206 号

联系方式：米满 13317877025

名 称：广西华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浦北县书香华府 23 栋 23#24 号

项目联系人：丁艳艳

项目联系方式：0777-8310661

广西华霖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6.2	☒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02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02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
15.2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投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3.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保险单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7-8310661，通讯地址：浦北县书香华府 23 栋 23#24 号。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标准计算向成交人计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华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东风分理处 银行账号：827712010112553228168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投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投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

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投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投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

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标准计算，向成交人计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 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 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浦北县张黄镇 2026-2028 年街道(道路)清扫服务	项	1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浦北县张黄镇 2026-2028 年街道(道路)清扫服务 2. 服务地点：浦北县张黄镇约定街道、公路沿线、东方场场部及开发区全域 3. 服务期限：本项目采购服务周期为 2 年，实行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年度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 4. 项目预算：本项目一年预算金额为 108 万元，两年合计金额为 216 万元。报价包含人工、环卫设备维保、燃油、人员劳保用品、工作人员保险、各项税费、管理成本、企业利润、应急处置等实施本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 项目概述：负责承包划定服务区域内街道、道路常态化清扫保洁；上门收集集镇辖区机关单位、沿街商铺、居民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所有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张黄镇垃圾中转站。 二、服务范围及区域划分 (一) 街道区域，道路总长 7889 米 1. 政府一中心校及周边：1143 米 2. 政府路口- 旧信用社：642 米 3. 文化山庄- 明泰楼：606 米 4. 旧信用社- 花园楼（五一街）：300 米 5. 解放路：400 米 6. 爱群楼- 中心校（卫生街）：413 米 7. 张黄二桥- 中心校：800 米 8. 解放路中- 旧政府：114 米 9. 城南市场一带：789 米 10. 步行街：280 米 11. 添宝市场一带：1352 米 12. 菜市场：1050 米 (二) 公路沿线，总长 5700 米 1. 张黄镇中-张黄车站：2500 米 2. 红绿灯路口-张黄糖厂：2500 米 3. 世聪广场（含广场区域）-张黄二桥：750 米 (三) 专项保洁区域 东方场场部及开发区全域生活垃圾收集保洁；东风路、东风大道、场部办公区域划为重点保洁路段，加密清扫、垃圾收集作业频次。

			三、核心服务内容 1. 承包范围内所有街道、公路路面、人行道开展常态化清扫保洁，及时清理路面泥沙、散落杂物、废弃垃圾； 2. 定时上门收集集镇范围内单位、沿街商铺、居民区的生活垃圾； 3. 辖区当地产出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张黄镇垃圾中转站，严格落实日产日清，禁止垃圾堆积、隔夜滞留； 4. 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环境卫生专项整治、上级迎检、乡镇大型活动、道路突发污染清理等全部应急环卫保障任务，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统一调度。 四、人员最低配置硬性要求 1. 街道专职保洁人员：不少于 10 人； 2. 公路沿线专职保洁人员：不少于 7 人； 供应商须承诺足额配备在岗保洁人员，严禁缺岗、缩减人员数量，人员配置达不到标准视作投标实质性未响应采购需求。 五、标准化作业时间要求 全域每日开展三段集中清扫保洁，同时沿街巡回上门收集生活垃圾： 第一时段：上午 6:00—9:00 第二时段：上午 10:00—12:00 第三时段：下午 14:30—17:30 当日产生生活垃圾必须当天清运完毕，不可留存过夜。 六、作业设备使用管理要求 1. 采购人提供现有环卫设备：垃圾收集车 2 辆、道路清扫车 1 辆； 2. 成交供应商承担车辆驾驶、日常保养维修、燃油消耗、车辆清洗等所有开销；设备出现损耗、损坏、遗失，全部由中标方承担赔偿责任； 3. 采购人交付的环卫作业车辆仅限本环卫保洁项目使用，禁止私用、外借、挪作其他用途。 七、作业质量通用标准 参照乡镇道路环卫保洁作业标准管控；路面无成堆垃圾、大面积废弃物；路面纸屑、塑料袋、烟头、果皮等零散垃圾做到随见随清；生活垃圾应收尽收、日产日清；迎检、大型活动期间增加巡回保洁频次，保障片区环境卫生达标。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服务地点	浦北县张黄镇指定街道、公路沿线、东方场场部及开发区全域		
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采购服务周期为 2 年，实行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年度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年		

	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就规定的服务范围作出完整唯一的报价。其磋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时间范围内所涉及到的： （1）项目全部管理、保洁、清运人员工资、加班费、高温补贴、福利费、法定社保、工伤意外险、各类法定及地方规费；（2）采购人移交环卫车辆、保洁工具、劳保用品的购置、维修、保养、燃油、清洗、年检、保险等全部费用；（3）项目现场管理、安全管理、应急处置、人员培训、健康体检等管理成本；（4）增值税及全部法定税费；（5）迎检、专项整治、突发事件、节假日加班、设备损耗、人员食宿配套、各类风险兜底以及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产生的其他所有成本。
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年度合同金额÷12；续签下一服务年度的，按当年生效合同价款执行月度结算。 2. 付款流程：每月 25 日为上月服务考核日，采购人完成月度考核后，成交人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交付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上月服务费。 3. 特殊约定：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顺延，成交人仍须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维持正常保洁作业，不得停工、降低服务标准。 4. 当月服务费扣减、结算规则按《服务质量与考核》约定执行。
服务要求	1. 全域街道、公路沿线、东方场重点路段实现长效保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成堆杂物、裸露生活垃圾；垃圾收集容器做到日产日清，无满溢堆积现象。 2. 本项目实行市场化外包，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正式服务承包合同，清晰约定双方权责、作业标准、考核扣款、合同续签及解约条款。 3. 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保洁、清运人员实行规范化企业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购买工伤及人身意外商业保险，明确薪酬标准、工时、岗位职责、工资发放周期。 4. 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承接原项目在岗保洁、清运人员，做好人员平稳交接过渡；项目新增用工时，优先聘用本地务工人员、脱贫劳动力。 5. 严格执行本项目规定作业时段（上午 6:00- 9:00、10:00- 12:00，下午 14:30- 17:30），开展不间断巡回保洁及沿街上门收运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6. 人员、安全、用工管理：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项目人员招聘、排班调度、现场管理、作业安全管控；因作业违规、交通事故、劳资纠纷、安全事故产生的全部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足额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不得克扣、拖欠员工薪酬。 7. 整改与考核管理：成交供应商全程接受采购人日常巡查、月度、季度考核；检查发现卫生死角、人员缺岗、清运不达标等问题须限时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

	照考核标准扣减当月服务费。 8. 禁止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主体、核心清扫清运工作严禁整体转包、拆分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9. 人员设备投入硬性约束：成交供应商须足额配置最低保洁人员（街道不少于 10 人、公路沿线不少于 7 人），妥善管护采购人移交的垃圾收集车 2 台、道路清扫车 1 台；所有人员、设备在岗在位率不得低于投标承诺。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须全部配齐人员、设备并投入作业，逾期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可随时抽查人员在岗、车辆使用情况，每月开展不定期核查；实际投入与投标承诺不符、拒不整改的，按考核办法从重扣款；情节严重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将其纳入政府采购失信黑名单，并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10. 台账报送要求：每月服务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完整在岗人员花名册、作业车辆使用台账，作为月度考核依据； 11. 应急响应及项目管理配置要求：采购人下达环境卫生整治、突发污染、上级迎检、重大活动保障通知后，成交供应商须立即增派人手、车辆到场处置，无条件服从统一调度，不得推诿拖延；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固定配置专职现场管理人员 1 名，常驻张黄镇负责日常协调、巡查、整改对接工作。 12. 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完整项目现场实施方案，包含人员配置、车辆运维、作业排班、保洁流程、应急保障、迎检保障、人员管理全套内容； 13. 物资后勤：项目全部保洁工具、耗材、防护用品、作业车辆燃油维修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承担，采购人不提供人员食宿、办公场地及额外物资； 14. 合规履约：全部清扫、清运作业必须符合国家、广西、浦北县乡镇环境卫生作业标准，服务质量、人员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或存在弄虚作假、应付检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 15. 季度综合监管：采购人环卫主管部门每季度开展综合考评，结合日常巡查、群众投诉、各级检查通报情况核定服务费扣减金额； 16. 履约兜底：服务期内所有环卫作业所需人力、机械、耗材、配套服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筹备，全部成本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追加任何费用。
服务质量与考核	1. 服务质量要求 1.1 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上门收集转运工作做到及时、规范、环保；全域路面、人行道、广场、重点区域常态化保洁到位，无垃圾堆积、散落杂物、卫生死角，垃圾严格执行日产日清，全部转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严格遵循本采购需求列明作业时段、人员配置、车辆运维、应急保障各项硬性标准，具体细化执行细则、作业频次、质量管控要求将在后续签订服务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1.2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完整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专属本项目质量管控流程、日常自查标准，安排专人每日巡回自查作业质量；定期开展内部质量复盘、服务优化工作，持续提升片区环境卫生水平与辖区商户、群众满意度。

	1.3 本项目所有服务质量标准、打分细则同步参照本文件附件《浦北县张黄镇 2026- 2028 年街道（道路）清扫服务考评表》执行，成交供应商所有作业行为、人员车辆管理、应急处置均需匹配考评表规定标准。 2. 考核标准与方式 2.1 本项目环卫清扫清运服务由采购人组织开展考核，实行日常巡查、月度综合考评、群众社会监督相结合模式，统一采用百分制打分；项目全域环卫保洁执行统一作业标准、统一考评管理办法，落实“日巡查、月考评”制度。每月 25 日完成上月全区域月度考评；每一个服务年度届满，汇总该年度全部月度考核得分形成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的判定依据。 2.2 月度考评档次划分：90 分（含）以上为优秀；70 分（含）—89.99 分为良好；60 分（含）—69.99 分为合格；59.99 分（含）以下为不合格。月度考评结果作为当月服务费拨付依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的判定依据。 3. 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3.1 考核组织 由采购人组建专项考核小组，常态化开展每日全域随机巡查、每月现场综合考评；每次检查同步记录存在问题并出具整改意见；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形成年度综合考核结果。 3.2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含：辖区所有街道、公路沿线、东方场场部及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集镇商铺、单位、居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转运清运落实情况；采购人移交环卫作业车辆管护、维保、使用情况；项目保洁人员在岗、着装、人员配置达标情况；各类迎检、专项整治、突发污染、大型活动应急处置配合情况；月度人员、车辆作业台账报送完整度、真实性。 3.3 评分标准 3.31 采用日常巡查记录、月度现场实地核查、群众投诉反馈、随机走访满意度、各级督查通报多维度综合打分，严格按照附件《浦北县张黄镇 2026- 2028 年街道（道路）清扫服务考评表》逐项百分制计分。 3.32 镇考核小组落实每日不定时全域抽查、每月全覆盖现场考评，建立完整巡查台账、问题整改台账；结合日常巡查记录、群众有效投诉、各级检查通报、沿街商户走访情况综合核算月度得分，月度档次划分标准为：90 分（含）以上优秀；70（含）— 89.99 良好；60（含）— 69.99 合格；59.99 及以下不合格。 3.33 限时整改机制：考核过程中现场发现卫生不达标、人员缺岗、清运滞后、车辆运维不到位等问题，考核小组通过书面通知或现场告知方式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时限；成交供应商须按期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结果。逾期未整改、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按采购需求及后续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 3.34 每月 25 日完成上月综合考评，考评结果直接作为当月服务费结算唯一依据。
--	---

	3.35 月度服务费按考评对应档次差异化拨付： （1）月度考评优秀（≥ 90 分）：当月服务费全额拨付，不扣减； （2）月度考评良好（$70 \leq \text{得分} \leq 89.99$ 分）： ①得分 83.00—89.99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 2%； ②得分 80.00—82.99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 5%； ③得分 70.00—79.99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 10%； （3）月度考评合格（$60 \leq \text{得分} \leq 69.99$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 20%； （4）月度考评不合格（≤ 59.99 分）：成交供应商可在规定时限内申诉并完成全面整改，整改复查达标后按实际考评档次结算；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当月不予支付服务费。 4. 考核结果应用 4.1 每月考评得分直接与当月服务费结算挂钩，作为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用核心依据； 4.2 年度综合考核应用：每一服务年度届满，采购人汇总该年度全部月度考核得分形成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年度综合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服务年度合同；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合作终止。本项目无自动顺延服务期约定。 4.3 连续 2 个月月度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作，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履约责任。 （后附《浦北县张黄镇 2026—2028 年街道(道路)清扫服务考评表》）
--	---

附件：浦北县张黄镇 2026—2028 年街道(道路)清扫服务考评表

浦北县张黄镇 2026—2028 年街道(道路)清扫服务____年__月考评表

大类	分值	检查指标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现场问题简述	本次扣分	剩余得分
一、纪律方面	10	人员在岗管理	环卫工作人员在岗情况	上下班迟到、早退、脱岗，扣 2 分/次			
		作业规范穿戴	环卫工作人员安全操作	未按规定穿戴工作服、未设置作业安全警示标志，扣 1 分/次			
		参会管理	项目负责人参会制度	无故缺席会议扣 2 分 / 次；请假缺席扣 1 分 / 次；参会迟到扣 0.5 分 / 次			

大类	分值	检查指标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现场问题简述	本次扣分	剩余得分
		在岗行为管控	工作期间违规行为	工作时间捡拾废品、分拣捆扎扫把，扣 1 分 / 次			
二、工作质量	55	路面基础保洁	道路保洁“六无五净”管控	1 千 m ² 范围内烟头、果皮、纸屑、塑料袋、易拉罐等杂物超过 4 处，扣 0.2 分 / 次			
		全域清扫管控	无漏扫管控	漏扫面积 ≤ 50 m ² 扣 1 分 / 处； 50 m ² < 面积 ≤ 100 m ² 扣 2 分 / 处； > 100 m ² 扣 3 分 / 处			
		工具管理	保洁工具存放保管	未妥善保管、未在指定地点停放工具，扣 2 分 / 次			
		巡回保洁	作业时段巡回保洁	未按规定时段开展巡回保洁，扣 2 分 / 次			
		垃圾日清	当班垃圾清理要求	当班垃圾未全部清理干净，扣 2 分 / 次			
		排水口保洁	泥沙清扫管控	将垃圾、泥沙扫入雨水井口，扣 0.2 分 / 次			
		绿化带清理	杂草清理管控	杂草面积 < 1 m ² 扣 0.1 分 / 处； 杂草面积 > 1 m ² 扣 0.2 分 / 处			
		路面杂物清理	砖块、沙石、污泥管控	零星砖块 0.2 分 / 处；连片沙石污泥 ≤ 10 m ² 扣 0.2 分 / 处； > 10 m ² 扣 0.5 分 / 处（车轮带泥、雨水撒漏除外）			
		路面垃圾管控	连片垃圾、人畜粪便管控	连片袋装 / 散装垃圾 0.2 分 / 处；路面存在人畜粪便 0.3 分 / 处			
		垃圾收运	各类垃圾收集转运	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漏收，扣 0.2 分 / 次			
		车辆运维	洒水、清运车辆管理	未按要求洒水降尘；清运车身脏乱、破损、异味明显，扣 0.2 分 / 处			
		垃圾桶管护	果皮箱、垃圾桶运维	每月清洗不足 4 次扣 0.5 分 / 个；设施损坏未及时更换维修扣 0.5 分 / 个；垃圾满溢、箱门未关闭、周边脏乱扣 0.5 分 / 个			
		中转站管理	中转站消杀与环境	未落实除四害、消毒；站内杂物乱堆，扣 0.5 分 / 次			
		中转站台账	转运台账与站容管理	未及时登记转运记录、交接班未清洗箱体地面，扣 0.5 分 / 次			

大类	分值	检查指标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现场问题简述	本次扣分	剩余得分
三、综合直接扣分项	35	群众评价	问卷调查满意度	总体评价一般扣 1 分/次; 评价差扣 2 分/次			
		群众投诉	有效投诉处置	经核实属服务商主观责任投诉, 扣 5 分 /次			
		消杀防疫	疫情消毒作业	未按时完成防疫消杀任务, 扣 5 分 /次			
		督查曝光	各级检查、媒体曝光	被上级检查通报、媒体曝光, 扣 5 分/次			
		安全生产	作业安全事故	发生安全事故, 视情节扣 1-10 分 /次			
		应急保障	专项应急处置	重大迎检、自然灾害、创文等未落实应急处置, 扣 5 分/次			
合计	100	——	——	总分 = 100 分			
月度考核档次判定	1. 本月实际考核总分: _____分 2. 考核档次: ☐ 优秀 (≥90 分) ☐ 良好 (70≤得分≤89.99) ☐ 合格 (60≤得分≤69.99) ☐ 不合格 (≤59.99) 档次对应服务费扣减比例: _____ 3. 档次扣款金额: _____元						
整改意见	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时限、整改要求:						
考核综合意见	☐ 服务达标, 全额拨付当月服务费 ☐ 限 3 日内完成全域整改并复查 ☐ 约谈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 服务严重不达标, 启动终止服务流程						
考核小组全体签字: 采购人(浦北县张黄镇人民政府)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供应商现场对接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成交供应商签字仅代表知悉本次考核结果; 对扣分存在异议的, 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投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投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投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投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投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投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投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异常低价审查

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实施管理方案（满分 18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管理方案独立评 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6 分）：供应商的实施管理方案简单，能满足项目需求，实施管理方案无亮点。 二档（12 分）：供应商的实施管理方案全面，项目管理方式科学合理、工作计划周密；人员配置达到采购文件最低要求，配备常驻现场管理员，落实人员定期培训；安全保障措施可行；制	18 分

		定采购人移交环卫车辆维修、养护管理措施，方案具备项目针对性。 三档（18 分）：供应商的实施管理方案详细，包含项目重难点分析；管理方式科学、作业排班周密，严格落实本项目规定作业时段；人员配置优于项目最低配置标准，制定完善的人员培训及考核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多样；环卫车辆运维管理方案详尽，车辆停放管理规范；结合街道、公路沿线、东方场片区不同现状制定分区针对性保洁清运、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内部自查、台账报送、考核整改闭环管理机制，方案可操作性强，优于项目采购需求。	
2.2	安全生产 措施方案 (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独立评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5 分）：有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有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管理培训方案合理，能符合采购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二档（10 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制度健全，安全责任分工明确，安全管理措施较全面，能够结合本项目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环卫车辆作业、道路作业安全等内容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较完整，符合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需要。 三档（15 分）：安全生产措施方案详细完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清晰，道路作业安全、车辆运输安全、垃圾清运安全、人员作业防护、应急处置等措施具体可行；能够针对本项目街道保洁、公路沿线作业、东方场片区重点路段保洁等不同作业场景制定专项安全管控措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科学合理，课程内容针对性强，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隐患排查；建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方案可操作性强，优于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5 分
2.3	服务承诺 方案分 (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独立评 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5 分）：服务承诺方案各项目内容简单，承诺的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对完成项目任务作用不大。	15 分

		二档（10 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全面；承诺严格落实本项目三段作业保洁时段标准，全域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节假日、上级迎检、重大活动期间承诺每日不少于 3 次巡回保洁巡查，可保障项目正常履约。 三档（15 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对高质量完成本项目任务保障作用大；承诺全域全时段保洁作业均达到采购文件质量标准；熟悉张黄镇片区实际情况，针对节假日、专项环境卫生整治、突发污染、大型活动等不同场景制定差异化专项服务保障承诺；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承诺每日 5 次及以上巡回保洁巡查；同时作出人员在岗、垃圾清运、限时整改、月度考核履约、长效稳定开展环卫保洁服务等配套提升承诺，方案优于项目采购需求。	
2.4	重大活动、迎检、节假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分（满分 20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独立评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6 分）：配备基本应急处置人员、应急设备，可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应急预案内容简单，未结合项目服务片区实际制定针对性处置方案。 二档（12 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人员、设备调配安排科学合理，可随时抽调不少于 10 名应急人员，应对重大活动、节假日、上级迎检、大风暴雨天气、道路突发污染、交通事故等各类环卫应急任务；方案结合本项目街道、公路沿线、重点保洁片区现场实际制定针对性处置措施，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三档（20 分）：应急处置团队、人员及物资设备配置充足，接到应急调度通知后可快速响应，随时可抽调不少于 25 名应急人员，人、机调配保障能力优于采购需求；针对迎检、阶段性环境卫生整治、大型活动保障、极端天气、路面突发污染、交通事故遗留垃圾清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编制详尽可行的专项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处置流程、分工步骤清晰完备；响应方案附应急人员名单、应急物资、作业车辆配置清单等详实支撑材料；可根	20 分

		据项目不同服务区域现状精准落实差异化应急处置措施，整体应急方案详实可行，优于采购人要求。	
2.5	设施设备管理方案（满分 10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独立评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3 分）：设备使用管理方案内容简单，完全响应采购人现有环卫设备使用管理基本要求，承诺承担车辆相关开销及设备损坏遗失赔偿责任。 二档（6 分）：设备使用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全响应采购人设备全部管理条款；承诺车辆仅限本项目保洁使用，配套车辆日常保养、燃油管控、定期清洗管理措施。 三档（10 分）：设备使用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完全响应采购人设备全部管理条款；编制车辆日常维保台账、故障应急处置方案、车辆专人管理责任制，可保障环卫设备稳定运行，对圆满完成保洁任务作用大。	10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拟投入人员配置分（满分 6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案独立评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2 分）：人员配置方案内容简单，承诺保洁人员数量达到最低配置硬性要求（街道专职保洁人员不少于 10 人、公路沿线专职保洁人员不少于 7 人），人员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4 分）：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全面，足额配置街道专职保洁人员≥ 10 人、公路沿线专职保洁人员≥ 7 人；制定缺岗人员替补方案、人员考勤管理措施，可保障在岗人员稳定不缩减。 三档（6 分）：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足额配置街道专职保洁人员≥ 10 人、公路沿线专职保洁人员≥ 7 人；配套完善人员轮岗、应急替补、岗前培训、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可长效	6 分

		保障人员到岗率，对圆满完成保洁任务作用大。	
3.2	综合实力分 (满分6分)	(1)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且证书覆盖范围须包含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清晰扫描件，并签供应商 CA 章否则不计分。） (2) 供应商 2023 年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书/协议书及中标通知/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并签供应商 CA 章否则不计分）。	6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无偏离 / 正偏离 / 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 无偏离：供应商条款和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样；
2. 正偏离：响应条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3. 负偏离：响应条件低于采购文件（环卫项目尽量不要出现负偏离，会废标）；
4. 如果全部商务条款均无偏离，可以在备注统一写：全部商务条款均响应采购文件，无任何偏离。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无偏离 / 正偏离 / 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 无偏离：供应商条款和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样；
2. 正偏离：响应条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3. 负偏离：响应条件低于采购文件（环卫项目尽量不要出现负偏离，会废标）；
4. 如果全部商务条款均无偏离，可以在备注统一写：全部商务条款均响应采购文件，无任何偏离。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拟任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元）的磋商总报价，提供服务期：_____。我方已充分知晓该履约风险，愿意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

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 应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备注： 1. 本表填报报价为单年度服务包干总价，报价不得超过 108 万元。 2.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2 年，实行一年一签。第二年合同仅在年度综合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 3. 报价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浦北县张黄镇 2026-2028 年街道（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浦北县张黄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张黄镇全域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承包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浦北县张黄镇 2026-2028 年街道(道路)清扫服务	1	项
合同总报价（大写）： 元整（¥： ）			
合同履行期限：			

2. 价款说明：本合同总价为全包干固定总价，包含人工薪酬、社保、意外险、劳保、车辆燃油、维修保养、工具耗材、管理、税费、迎检、应急、安全、人员食宿等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所需一切成本、损耗及利润，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承包区域及内容

（一）承包区域

1. 街道区域（总长 7889 米） 政府—中心校及周边 1143 米、政府路口-旧信用社 642 米、文化山庄-明泰楼 606 米、旧信用社-花园楼（五一街）300 米、解放路 400 米、爱群楼-中心校（卫生街）413 米、张黄二桥-中心校 800 米、解放路中-旧政府 114 米、城南市场一带 789 米、步行街 280 米、添宝市场一带 1352 米、菜市场 1050 米。

2. 公路沿线（总长 5700 米） 张黄镇中-张黄车站 2500 米、红绿灯路口-张黄糖厂 2500 米、世聪广场（含广场）至张黄二桥 750 米。

3. 重点专项区域 东方场场部、开发区全域；东风路、东风大道、场部办公区域为一级重点保洁路段。

（二）承包服务内容

1. 上述全部区域道路、人行道、广场常态化清扫保洁，清理路面泥沙、果皮、塑料袋、烟蒂、杂物、卫生死角；
2. 集镇机关、商铺、居民生活垃圾每日上门巡回收集；
3. 所有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统一清运至张黄镇指定垃圾中转站；
4. 配合甲方完成各级迎检、乡镇大型活动、突发路面污染、暴雨灾后清理、环境卫生专项整治等全部应急保障工作；
5. 按要求清理沿线零星建筑垃圾、白色漂浮垃圾，保持可视范围无裸露垃圾堆积；
6. 配合甲方完成各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各村清运点每 4 天清运 1 次）。

三、承包硬性要求

1. **人员配置标准** 街道保洁人员不少于 10 人，公路沿线保洁人员不少于 7 人，配备专职项目现场项目经理 1 名，常驻本项目统筹管理；所有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安全标识上岗。
2. **作业时间要求** 每日分三个固定时段集中清扫，同步不间断巡回上门收运垃圾：上午 6:00—9:00、上午 10:00—12:00、下午 14:30—17:30；当日垃圾必须当日全部清运，严禁过夜堆积。
3. **用工管理要求** 乙方必须与全部保洁、清运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险；无条件接收原项目在岗人员，新增用工优先录用张黄镇本地脱贫劳动力；按月足额发放工资，不得拖欠、克扣，劳资纠纷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作业质量标准** 参照城镇道路环卫作业标准执行，达到“七无六净”；道路、广场、公路沿线无成堆垃圾、无长期散落废弃物；垃圾收集容器周边整洁无外溢；各村垃圾点按周期清运，无长期堆积。
5. **管理台账要求** 每月服务结束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当月在岗人员清单、环卫车辆使用台账，作为月度考核依据。
6. **禁止转包分包** 本项目服务不得整体转包、拆分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四、承包期限

本项目采购服务周期为 2 年，实行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每一服务年度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

购人有权不予续签。

五、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每月承包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整（¥ ）；承包费为全包干价，包含乙方履约全部成本、损耗、税费、利润，甲方不追加任何费用。

2. 付款流程：每月 25 日为上月服务考核日，甲方完成上月度服务质量考核后，乙方按照考核后核定的应付金额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上月服务费。

3. 特殊约定：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顺延，乙方仍须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维持正常保洁作业，不得停工、降低服务标准。

4. 当月服务费扣减、结算规则按本合同第七条《服务质量与考核管理》约定执行。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正常开展环卫作业提供必要协调与基础协助；
2. 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月度承包服务费；
3. 建立日常巡查、月度、季度考核机制，随时检查人员在岗、保洁质量、车辆使用情况；
4. 检查发现保洁不达标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乙方须限时整改；遇上级检查、重大活动，甲方统一调度乙方人员、车辆，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5. 按合同约定对违规情形扣减当月服务费；因政策调整需提前终止合同，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区域、人员、作业时间、质量标准开展清扫、收运工作，不得以人员不足、车辆故障等理由缩减作业频次；
2. 全程接受甲方监督、考核、整改指令，迎检、应急任务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3. 妥善管护甲方移交环卫车辆，承担全部维修、保养、燃油、年检、保险费用，作业车辆仅限本项目使用；
4. 定期开展全员安全作业培训，所有一线人员配齐劳保用品、购买意外险；作业、交通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赔偿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5. 每月按时提交人员、车辆台账，如实接受甲方核查；人员、设备投入不得低于投标承诺；
6. 自主承担所有人员食宿、办公耗材、保洁工具等全部后勤成本，甲方不提供食宿、办公场地；
7. 服务全过程符合国家、广西及浦北县环境卫生相关规范标准，不得弄虚作假应付检查。

七、服务质量与考核管理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本项目全部环卫作业规范，人员配备、道路清扫、垃圾收运、中转站管护、应急处置均按照采购需求及附件《浦北县张黄镇 2026-2028 年街道(道路)清扫服务考评表》执行。

2. 由甲方开展考核工作，实行日常巡查结合月度百分考评模式，每月 25 日完成上月综合考评。考评档次划分：90 分（含）以上为优秀；70 分（含）—89.99 分为良好；60 分（含）—69.99 分为合格；59.99 分（含）以下为不合格。

3. 月度档次扣款规则：（1）得分 ≥ 90 分：无档次扣款，全额拨付月度承包服务费；（2） $83.00 \leq \text{得分} \leq 89.99$ ：扣除当月服务费 2%；（3） $80.00 \leq \text{得分} \leq 82.99$ ：扣除当月服务费 5%；（4） $70.00 \leq \text{得分} \leq 79.99$ ：扣除当月服务费 10%；（5） $60.00 \leq \text{得分} \leq 69.99$ ：扣除当月服务费 20%；（6）得分 ≤ 59.99 ：成交供应商须限期完成全域整改并接受复查；复查达标按对应档次结算，复查仍不合格，当月不予支付服务费。

4. **年度续签判定规则**：本项目首期总服务周期 2 年，实行一年一签。每一个服务年度期满，甲方综合该年度月度考核结果进行评估，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的，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当期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5. 履约管控要求：考核发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加倍扣除当月服务费；连续 2 个月度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群众有效投诉、各级检查通报、媒体曝光、转包分包产生的一次性扣款，在当月服务费结算时叠加扣减。

八、违约责任

1. 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服务费，逾期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据实结算并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期间的保洁费用。因上级政策变化、财政资金拨付调整等原因，甲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未提前通知或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经济补偿。

2. 服务质量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相关保障任务，街道保洁、垃圾清运、环境卫生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群众反映强烈、多次整改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当月服务费中抵扣相应损失赔偿款项；损失金额超出当月服务费额度的，乙方还应另行补足赔偿超出部分。

九、车辆、场地及其他约定

1. 甲方提供现有垃圾收集车 2 辆、道路清扫车 1 辆交付乙方全程使用；乙方负责车辆日常管

理、维修、保养、燃油、保险、年检，合同到期完好交还甲方，人为损毁、丢失照价赔偿。

2. 车辆过户、年审、保险等手续如需甲方协助，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原有临时垃圾堆放场如需乙方协助装车、转运，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劳务费用。

4. 乙方对作业车辆、全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所有交通、人身伤害、财产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 服务期内所有保洁工具、劳保耗材、应急物资均由乙方自行采购配备。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变更，不影响本合同履行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提交浦北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